

与花为伴

有所寄

◎洪珏慧

初春,阳台上蟹爪兰和西洋杜鹃次第开放。粉红的杜鹃花形稍大,三五朵簇拥在一起,争着向阳光绽开动人的微笑。深红色的蟹爪兰则羞涩地低垂着头,不爱张扬,静守自己的那份美丽。花儿一茬又一茬,初开的几朵败了,我捡拾起落花;第二天,又会有更多花儿盛情开放。平时工作忙,然而看到它们工作的烦扰瞬间就消退了。

说起来,种花养草也有十余年了。最初,是老公的姑妈房子拆迁,送我两株芦荟。这芦荟本来种植在姑妈乡下家中宽敞的院子里,如今委屈地寄身于我家几平方米阳台小小的花盆中。我又偷懒,疏于照管。谁知它们不以为意,生命顽强,不仅没有枯死,反倒生长旺盛。几年过去,又结出几株小芦荟。我乐得买来新盆,将小芦荟移栽。我这个原对花草毫无兴趣的人,渐渐有了兴致。

此后十余年间,自己也买了吊兰、兰花、月季之类。花木长出新苗,家中小小的阳台放不下,花草的领地扩展到了单位办公室内外,还分送给好友。

花草不仅能怡情养性,美化环境,还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实用功效。几年前,老公工作时不小心出了事故,脸上皮肤被电火花烧伤。医院配来的烫伤药膏用了几天,没什么效果,而且油腻肮脏,老公用了几次就不想擦了。伤得这么厉害,不用药怎么行啊?我焦急中,想起来芦荟具有治疗烫伤的功效。

我挑中那盆养了七八年的大芦荟,心里有些不舍地用剪刀轻轻剪下一片宽厚的芦荟叶,让老公挤出里面的芦荟胶汁擦在脸上。芦荟胶清爽透明,不油腻,感觉清凉。老公天天用,几天后,烫伤的皮肤完全愈合。不仅一点看不出伤痕,反倒比受伤前更加白嫩。

真是没想到新鲜的芦荟有这么好的功效。有了这次经验,单位里的同事亲友凡是有烫伤,我都会拿出芦荟,分送给他们,芦荟治疗烫伤的神奇功效越传越广。“送人玫瑰,手有余香”,何况这是救助伤病的好事,与人分享心里总是快乐的。

家里的花没有名贵的品种,很便宜,容易生长。只要一方浅浅的泥土,一点阳光,一点水,它们就能在泥土中伸展根须,发芽,抽出叶片,开出最美的花朵。一年又一年,不断繁衍,让看似微贱却旺盛的生命遍布天涯。

种花的年头多了,慢慢对花草有了感情。不是所有的花草都容易照料。曾经有一盆月季,在一个路边的小摊上买来的,每年都会开出大朵的月季花。月季花是我最喜欢的花,花形硕大娇艳,长年开放,又好养。看到粉红色的月季开放,总能让我想起小时候在西安居住的大院里,同样种着好几株月季。在每一个夏日的黄昏,它们含笑的花瓣散发着迷人的香气,似乎能读懂我远离家乡的思绪,让我不再孤独。

五六年一个炎热的夏天,突然发现这株高大的月季已经枯萎了。是我太大意,竟然好几天没有浇水。于是,我懂得,每种花都有不同的性情、不同的需求,种花人要付出自己的爱与心意去照顾。

2013年那个难忘的夏季,奉化经历了创纪录的高温肆虐,妈妈又在那时突发重病。7月底的午后,室外的温度高达40摄氏度以上,我陪妈妈去医院挂盐水。走在路上,自己因为中暑也是头昏沉沉的,眼前发黑,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,还差点摔倒。那段日子,人就像是在天地的大火炉夹缝中艰难求生。难得有半天空闲,拿一本书,端一把椅子到阳台,在花草的陪伴下,放松自己。炎夏中,芦荟和兰草依然郁郁葱葱,杜鹃虽然叶片有点发黄,却依然顽强地生长着。室外防盗窗上几株不起眼的午时花,在盛夏的烈日下开放得明媚娇艳。这些花草倒是不惧酷热,用鲜活的生命点缀着世界。

此情此景,使我欣慰,让我感动,给我希望。

一位友人说得好,种花也是要有缘分的。花草各有性情,人也是。茫茫的宇宙间,也许只有地球这一颗星球上有如此多的生物,有这样美丽缤纷的花草生长。而人类为万物之灵长,本该善待花木,善待这些无声的植物。与花为伴,与草结缘,虽然不能和宋时“梅妻鹤子”的林逋相比,但其中的乐趣自能化解世上的许多愁烦,许多辛酸和委屈。

烂漫草子花

随想曲

◎珈如

每个女人就是一朵花,有的是雍容华贵的牡丹,有的是优雅的空谷幽兰,有的是热烈的桃李……性格不同,这花名自然也不一样。那么,如果拿花来形容自己,我是一朵什么花?想来想去,只有草子花最适合不过了。

草子花,有一个正规的大名叫紫云英,也叫翘摇、红花草。这“翘摇”的名倒是特别,只是听起来似乎张扬了些,还不如草子那么低调、朴素,在春天的田野,悄悄开放。

过去,种草子的农民很多。那草子刚长出来,比较鲜嫩,可以扯一把来,洗干净,用雪菜汁烧,就是一道清口的菜。等草子要开花了,就没有人会去当菜,因为太老了。我没当过农民,对这种植物的用途,印象中,好像最后是用来做肥料的。

那结的籽细而黑,摊在晒谷场上,等晒干,不知道派什么用场去了。上百度一查,才知道紫云英的根、全草和种子可入药,有祛风明目、健脾益气、解毒止痛之效,这个倒是没有想到。我一直以为,它存在的价值只是增加土地的营养,生长期偶尔给我们换换口味,仅此而已。对了,还忘了它的花,经过蜜蜂的采集,酿成紫云英蜜,也是极好的。这么一了解,不由对这卑微的花另

黄金枷锁

思考者

◎凌金位

曾经在某期刊上读到过一桩非常离奇的窃案。

故事发生于上世纪70年代。一天晚上,某冶炼厂被人盗走八块金砖,那天所有进入过厂区的人都受到了严格盘查,对重点怀疑对象的住所还进行了搜索,但是没有找到任何线索。30年后的某一天,一个皓首鬢苍的老人拿着几片金属来到银行兑换现钞,当场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的怀疑,并当即报警。为什么要报警呢?因为金属的纯度极高,一般民间私藏金器不可能达到这么高的纯度,只有在国家冶炼厂里才会有。警察展开侦查,在老人家中的墙洞里找到八块金砖——原来老人当年是某冶炼厂精明强干的保卫科长。此时才真相大白:当年不翼而飞的八块金砖是保卫科长所窃。

据老人自己交待:自从那八块金砖被他得手之后,就再也没有过上一天安心的日子。他先是将金砖藏在家里,他为此日夜寝食不安,听到有人敲门,心就怦怦直跳,只怕是来查金砖的,做梦梦见金砖被人查到,他被人抓走。后来,他把金砖埋到山里,回来后心里更不踏实:万一被人发现,或者被野猪刨出,被山洪冲走,岂不是白辛苦一场?他又把金砖带回家。外面有一点风声,他又把

眼相看起来。

那么,我把自己比喻成此花,是不是过誉了?

很多人说我为人简单,非常好相处,特别是一些刚认识的人。大概,在他们的脑海里,我这个似乎已有一点知名度的作家,一定是高高在上,很难接近。没想到一接触,哎哟,我的大姐,你咋一点架子都没有,这么好说话呢?亲切、随和、真诚,反而不习惯了。可事实上我就是这么一个人,你让我装模作样,用各种法子抬高自己,不好意思,这么累的活,我做不来。当然,我也有我的骄傲和底线,我不说,并不代表心里糊涂。

我觉得人活在世上,还是要有自知之明,不要真以为自己有多了不起。目光看远点,站得高点,我们每个人不过是浮在宇宙的一粒尘埃。说尘埃,可能也说大了,恐怕,连尘埃都算不上。不信你试试,地球少了你,绝对照样转。

不要太把自己当回事,当然也不要太不把自己当回事,这就是一个定位的问题。俗话说,一个人若德薄而位尊,不是福,而是祸。厚德载物,这四个字值得好好琢磨。

不管能不能成名成家,首先,做一个善良的好人,这是最起码的。就像春天到了,田野里有各式各样的花盛开,各领风骚也好,一起怒放也罢,每朵花都有自己的风采。

金砖埋到山里……反反复复,不知折腾了多少个回合,金砖总算平平安安保存下来了。这时他想:我为它折磨那么多年,得到了什么呢?金砖再值钱,不把它兑换成钱花出去,不过一堆金属而已。于是,新一轮的精神折磨又开始:琢磨如何兑换成钱。他想找黄金贩子,找来找去没有找到。想带出国外去又不知道该走哪条路。唯一简单易行的是到银行兑现。他心里又开始新一轮的精神折磨:兑吧,怕出事;不兑吧,又于心不甘……最后还是感情战胜了理智——兑!结果东窗事发,晚年要在铁窗中度过。

我无法想象,三十年,一万多个日日夜夜,他是如何度过的?用“煎熬”两个字来形容再贴切不过。于是,我擅自揣度:这位保卫科长当年偷窃金砖时,显然没有考虑到日后如何使用这八块金砖,在漫长的心理搏斗中,或许他后悔过,后悔当初不该见财起意,致使自己背上了这个沉重的“黄金枷锁”;但是事已至此,后悔又有什么用呢?即使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,也难逃牢狱之灾。

我们不必为这个老囚犯的一生而扼腕长叹。现实中,像老囚犯那样终身背着“黄金枷锁”的大有人在。所不同的是他们并不像老囚犯那样,因一时失足而背上“黄金枷锁”,而是在拜金主义思想的腐蚀下自愿背上的。

我有一位中年朋友,家里已经有三套房子,他觉得还不够,去年又按揭购置第四套房子。在他看来,房子就是金钱,房子多就是金钱多。一家三口努力拼搏,奋勇挣钱,心甘情愿地为房地产商奉献自己的余生。这样的人决不是少数。他们在没有余钱情况下倒也太平,钱多了反而搅得心里痒痒,激起更大的欲望,而更高的不满足又会煽动人去挣更多的钱……市场把玩于人与商品之间,人如同不停翻转轱辘的小白鼠,终日疲于奔命,但始终还是停留在原地,除了消耗更多的地球资源,幸福指数没有升反而降。正如梭罗所说,“因为他不能满足,一生就这样消耗在里面了”,“所谓物价,乃是用于交换物品的那一部分生命”。

莎士比亚说:“黄金铸成的枷锁是最沉重的。”我们很容易从那个盗窃金砖的老囚犯身上能悟出这个道理。然而,没有多少人能悟出终生追逐金钱、权力、物质、名声的人,同样是身披枷锁的罪人。迷路于大道的人嗤笑迷路于小径的人,后者可怜,前者可怜又可耻。